

中共舟曲县委统战部文件

ཡུང་ཡུང་འཇུག་མེས་ཀྱི་ལྷོ་འཕྱུར་ཕྱོགས་གཅིག་ཡུང་ཡུང་ཡི་ཡིག་ཆ་

舟统战字〔2025〕141号

中共舟曲县委统战部 关于《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的报告

县营商环境局:

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，创新民族宗教领域监管模式，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现将《舟曲县委统战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随文报来，请审阅。



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第一条为深化我县民族宗教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创新监管模式，提升治理效能，营造诚实守信的宗教和谐环境与民族团结氛围，，结合我县民族宗教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、宗教团体、宗教教职人员，以及参与民族宗教领域相关活动的社会组织、企业和个人等信用主体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。

第三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遵循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、标准统一、精准高效、协同共治的原则，坚持激励守信与惩戒失信相结合。

第四条信用评价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，结合民族宗教领域行业信用评价结果，实行综合计分。行业信用评价重点考量政策法规遵守、宗教活动规范、安全管理落实、财务制度执行、民族团结促进、社会责任履行等指标。

第五条信用等级按综合得分划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级：

1. A 级为信用良好（年度内无违法违规行为，各项指标考核优秀）；

2. B 级为信用较好（年度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核心指标达标）；

3. C 级为信用一般（年度内存在 1 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，需限期整改）；

4. D 级为信用较差（年度内存在 2 次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失信行为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）。

第六条信用评价每年开展一次，评价结果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推送至县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有效期 1 年。信用信息实行动态更新，发生重大信用事件的即时调整评价等级。

第七条信用主体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结果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县委统战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，受理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查处理并反馈结果。

第八条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：

1. 对 A 级信用主体：实行“激励型”监管，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除专项检查外免于日常巡查；提供政务服务绿色通道，优先办理行政审批、政策扶持、评优评先等事项；授予“诚信示范单位”“诚信教职人员”等称号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2. 对 B 级信用主体：实行“常规型”监管，按标准比例开展随机抽查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和日常指导，引导其持续提升信用水平。

3. 对 C 级信用主体：实行“提醒型”监管，提高抽查频次至每季度一次，发送信用风险提醒函，组织信用修复培训，签订诚信承诺书，督促限期整改存在问题。

4. 对 D 级信用主体：实行“约束型”监管，列入重点监管名录，实行每月一次全覆盖检查，依法限制行政审批、政策享受等权益；对严重失信主体纳入“黑名单”并向社会曝

光，联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，发现再次违法违规的依法从重处罚。

第九条成立由县委统战部牵头的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，定期研究部署工作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将信用监管工作纳入年度考核。

第十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对信用信息归集、评价、应用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，确保工作规范有序。对滥用职权、弄虚作假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一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